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 （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市為增進經濟弱勢老人健康，使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府法三字第 0 九七三三二 0 八七 0 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隨後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一百零三年歷經兩次修法。鑒於本市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致本項補助預算逐年攀升，已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之規劃，面對人口結構之改變，為使有限資源作合理分配協助更多弱勢族群及規劃長期照顧所需，並減少下一代負擔，經評估有調整補助條件之必要性，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共十三條，本次修正五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調整補助對象為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含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考量，維持現原有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補助。
 - (二)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依本條申請追溯發給補助款之申請期限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至，爰刪除本條文。
 - (三) 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移列。
 - (四)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並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 0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 0 四三四六一七四 0 0 號令發布。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u>七十歲</u>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u>，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u>六十五歲</u>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為因應本市人口老化，老人人口持續增加，已嚴重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之規劃，為減少本府財政之負擔，並使有限資源作更合理之分配，將補助之對象延至七十歲以上老人，並考量信賴保護原則，應維持現有原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補助，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開情事者，亦同。 (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第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依第六條規定追溯發給補助款。 前項申請應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情形，第六條所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其金額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申請追溯發給補助款之申請期限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至，爰刪除本條文，以下條次遞移。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條次遞移。
第十二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	一、條次遞移。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